

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大綱

筆譯類

筆譯類考試分一般文件英文譯中文及一般文件中譯英文兩組，各組分別報考、分別檢定

一、一般文件英文譯中文組

科目類別：分為英譯中一般文件筆譯（一）
英譯中一般文件筆譯（二）

（一）考試目標

本考試旨在檢測應試者於從事英譯中一般文件筆譯時，能否以通順、合乎語言規範之中文，準確且完整地傳達英文之訊息。

（二）考試範圍與內容

本考試內容為以英文撰寫之一般文件，為一般大眾在綜合性書籍、報章、雜誌、網路等媒介所能接觸到的文件，例如商業、財經、教育、文化、科普、醫療保健、資訊科技等，且以非專門領域讀者為對象。兩科分別出自不同的主題領域：

英譯中一般文件筆譯（一）之試題，涵蓋但不限於商業、財經、教育、文化等主題。

英譯中一般文件筆譯（二）之試題，涵蓋但不限於科普、醫療保健、資訊科技等主題。

（三）考試形式與結構

1. 考試形式

本考試採翻譯實作測驗，每科各翻譯一篇英文文稿，字數介於 240 至 270 英文字之間。

2. 考試時間

每科測驗時間各 60 分鐘，共計 120 分鐘。

3. 及格標準

評分要項分「訊息準確」（準確且完整傳達英文之訊息）及「表達風格」（通順、合乎語言規範之中文）。

各科滿分為 100 分，訊息準確佔 60%，表達風格佔 40%。

及格分數為 80 分，但訊息準確須達低標 48 分，表達風格須達低標 32 分，始達及格標準。

4. 參考工具

本考試不開放使用任何參考工具。

二、一般文件中譯英文組

科目類別：分為中譯英一般文件筆譯（一）
中譯英一般文件筆譯（二）

（一）考試目標

本考試旨在檢測應試者於從事中譯英一般文件筆譯時，能否以通順、合乎語言規範之英文，準確且完整地傳達中文之訊息。

（二）考試範圍與內容

本考試內容為以中文撰寫之一般文件，為一般大眾在綜合性書籍、報章、雜誌、網路等媒介所能接觸到的文件，例如商業、財經、教育、文化、科普、醫療保健、資訊科技等，且以非專門領域讀者為對象。兩科分別出自不同的主題領域：

中譯英一般文件筆譯(一)之試題，涵蓋但不限於商業、財經、教育、文化等主題。

中譯英一般文件筆譯(二)之試題，涵蓋但不限於科普、醫療保健、資訊科技等主題。

(三)考試形式與結構

1.考試形式

本考試採翻譯實作測驗，每科各翻譯一篇中文文稿，字數介於 380 至 420 中文字之間。

2.考試時間

每科測驗時間各 60 分鐘，共計 120 分鐘。

3.及格標準

評分要項分「訊息準確」(準確且完整傳達中文之訊息)及「表達風格」(通順、合乎語言規範之英文)。

各科滿分為 100 分，訊息準確佔 60%，表達風格佔 40%。

及格分數為 80 分，但訊息準確須達低標 48 分，表達風格須達低標 32 分，始達及格標準。

4.參考工具

本考試不開放使用任何參考工具。

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大綱

口譯類逐步口譯組

口譯類逐步口譯組考試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壹、第一階段考試

本階段考試旨在檢測應試者之外語能力，以做為應試者進一步參加第二階段考試之篩選機制。本階段考試分為外語聽寫與外語聽寫摘要兩部分；兩部分成績合併計算為一科，以 100 分為滿分，80 分為及格分數。外語聽寫佔第一階段考試總分 20%，外語聽寫摘要佔第一階段考試總分 80%。

一、第一部份：外語聽寫

(一)考試目標

本部份考試旨在檢測應試者之英語聽力、詞彙及語法三種能力

(二)考試形式與結構

1.考試形式

外語聽寫考試包含兩題試題，皆為英語發言，每題長度約 100 個英文字，考試進行方式如下：

- 1) 聆聽：應試者聆聽全篇發言；試題以正常速度播放一次。
- 2) 聽寫：試題以較慢速度播放第二次，應試者一面聆聽，一面盡可能以原文字句寫出內容。
- 3) 聆聽更正：試題以正常速度播放第三次；應試者一面聆聽，一面檢查並更正寫出的文稿。

2.試題比例

外語聽寫佔第一階段總分 20%，其中每題各佔 10%。

3.考試時間

考試時間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

4.參考工具

本考試不開放使用任何參考工具。

二、第二部分：外語聽寫摘要

(一)考試目標

本部分考試旨在檢測應試者之英語理解與分析能力。

(二)考試形式與結構

1.考試形式

外語聽寫摘要考試試題包含英語對談或發言試題四題，簡答題與摘要書寫各二題，每題長度在 300 至 400 個英文字之間，以正常速度播放一次，考試進行方式如下：

簡答題：

- 1)應試者聆聽簡答題題目。
- 2)應試者聆聽英語對談或發言。
- 3)應試者於 2 分鐘內在答案卷上以英文作答。

摘要書寫：

- 1)應試者聆聽英語對談或發言。
- 2)應試者以英文寫出指定發言之摘要；摘要應以結構完整之篇章形式呈現訊息重點，長度約為原文字數之五分之一。

2.試題比例

外語聽寫摘要佔第一階段考試總分 80%，其中二題簡答題佔 40%，二題摘要書寫佔 40%。

3.考試時間

考試時間以不超過 60 分鐘為原則。

4.參考工具

本考試不開放使用任何參考工具。

貳、第二階段考試

一、科目類別：短逐步口譯

(一)考試目標

短逐步口譯係指譯者於源語發言告一段落後，以譯語表達發言內容；每段源語發言長度不等，一般是譯者依靠記憶或簡單筆記，即可忠實傳達源語發言之訊息。

本考試旨在檢測應試者在從事隨行口譯或商務口譯等較常使用短逐步口譯技能之工作類型時，能否以通順、合乎語言規範之譯語，準確且完整地傳達源語訊息。

(二)考試範圍與內容

本考試試題以短逐步口譯工作場合常用之發言為範圍。發言之主題可涵蓋各類領域，且以非專門領域聽眾為對象。為求試題題材多樣化，以出自不同主題領域為原則。

(三)考試形式與結構

1.考試形式

- 1)英譯中：兩題各約 3 分鐘、預先錄製之英語發言，各分成適當的段落數段，每段長度不超過 40 秒；應試者於源語發言播放過程中，可自由選擇是否記筆記，並於每段發言播放後，立即進行口譯，且須於限時內完成。
- 2)中譯英：兩題各約 3 分鐘、預先錄製之中文發言，各分成適當的段落數段，每段長度不超過 40 秒；應試者於源語發言播放過程中，可自由選擇是否記筆記，並於每段發言播放後，立即進行口譯，且須於限時內完成。

2.試題比例

- 1)英譯中第一題：佔 25%。
- 2)英譯中第二題：佔 25%。
- 3)中譯英第一題：佔 25%。
- 4)中譯英第二題：佔 25%。

3.測驗時間

測驗時間以 60 分鐘為上限。

4.及格標準

滿分為 100 分，及格分數為 80 分。

5.參考工具

本考試不開放使用任何參考工具。

二、科目類別：長逐步口譯

(一)考試目標

長逐步口譯係指譯者於源語發言告一段落後，以譯語表達發言內容；每段源語發言長度不等，一般是譯者需要依靠筆記，才可忠實傳達源語發言之訊息。

本考試旨在檢測應試者在從事會議口譯等較常使用長逐步口譯技能之工作類型時，能否以通順、合乎語言規範之譯語，準確且完整地傳達源語訊息。

(二)考試範圍與內容

本考試試題以長逐步口譯工作場合常用之發言為範圍。發言之主題可涵蓋各類領域，且以非專門領域聽眾為對象。為求試題題材多樣化，以出自不同主題領域為原則。

(三)考試形式與結構

1.考試形式

- 1)英譯中：兩題各約 5 分鐘、預先錄製之英語發言，不分段或分成 2 至 3 段；應試者於源語發言播放過程中，建議應記筆記。每段發言播放後，須於 10 秒內開始進行口譯，並須於限時內完成。
- 2)中譯英：兩題各約 5 分鐘、預先錄製之中文發言，不分段或分成 2 至 3 段；應試者於源語發言播放過程中，建議應記筆記。每段發言播放後，須於 10 秒內開始進行口譯，並須於限時內完成。

2.試題比例

- 1)英譯中第一題：佔 25%。
- 2)英譯中第二題：佔 25%。
- 3)中譯英第一題：佔 25%。
- 4)中譯英第二題：佔 25%。

3.考試時間

考試時間以 90 分鐘為上限。

4.及格標準

滿分為 100 分，及格分數為 80 分。

5.參考工具

本考試不開放使用任何參考工具。